河北宏星检测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室内环境委托单HBHXCXY165-2016A-0

统一编号： 第 1 页 共 1 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 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监理单位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 施工单位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 结构形式 |  |
| 建筑面积 |  | 完工时间 |  |
| 检测原因 |  | 工程类别 |  |
| 检测项目及目的 | 室内环境空气（甲醛、氨、苯、TVOC、氡） |
| 检验依据及标准 |  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50325-2010(2013年版） |
| 室内装修状况 | 墙面：地面：顶棚：门窗：其他： |
| 委托人 |  | 见证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接收人 |  | 日期 |  |
| 备注 |  |

1. 本委托单一式二份，由委托单位填写完整后随样品送至检测机构。
2. 有关委托单位和样品来源信息由委托方填写，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责；样品状态由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填写，其它信息双方商定。
3. 取样人及见证人对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负有法律责任。
4. 见证试验检测委托单必须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，否则检测机构不予接受样品。
5. 若对本次委托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请于两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6. 本委托单可在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hbgcjc.com>《检测指南》中进行下载。